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傅连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嘉股份，证券代码：837598，以下简称“绿嘉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期在对绿嘉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发现该公司存在多项违规担保、逾期贷款、大额诉讼、股权冻结等多项重大风险。对此，江海证券自2018年8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已连续发布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傅连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根据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绿嘉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公告义务

绿嘉股份目前存在19笔对外担保，涉及金额26,808万元，其中挂牌后16笔，金额1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审议程序或追认程序时间	公告时间	是否还款	发生于挂牌前后
1	阳信彩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借款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为2017.12.19-2017.12.28）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2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	80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借款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2018.1.2-2018.1.11）				
3	吴克俊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2.1.5-2018.4.9）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前
4	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	2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6.5.27-2016.6.15）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5	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	125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2016.5.27-2016.6.15）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6	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	5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期限为2018.4.10-2018.5.23）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7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1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期限2017.12.29-2018.1.12）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8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90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借款期限2018.3.19-2018.4.2）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9	阳信县欧亚制漆有限公司	5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2018.4.20-2018.5.4）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10	丁振颜	36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2018.4.10-未约定）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11	丁振颜	1900 (总额34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2018.5.16-2018.5.17）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12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126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2017.11.20-2018.5.19）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后
13	吴克俊、	83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借款	2018.8.30	2018.8.30	否	挂牌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期限2018.3.28-2018.4.6）				后
14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3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3.3.8-2014.3.7）	尚未履行	尚未公告（涉诉公告已披露）	否	挂牌前
15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15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2.2-2019.2.2）	2018.1.29	2018.1.30	否	挂牌后
16	山东惠民新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7.7.20-2018.7.19）	尚未履行	尚未公告	否	挂牌后
17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15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7.12.15-2018.12.14）	尚未履行	尚未公告（涉诉公告已披露）	否	挂牌后
18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15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2016.12.15-2018.12.14）	2017.4.26	2017.4.26	是	挂牌后
19	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	300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借款期限为2015.3.19-2018.3.18）	2015.10.2	2016.5.17（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否	挂牌前
	合计	26808	-	-	-	-	-

上述担保部分涉及关联方，对上述担保事项，绿嘉股份既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义务。

二、股份冻结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2018年6月5日，绿嘉股份控股股东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9,564,4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9.87%。冻结期限为2018年6月5日起至2021年6月4日止。

2018年5月29日，绿嘉股份第二大股东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88,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9.56%。冻结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

对上述事项，绿嘉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诉讼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绿嘉股份存在因贷款逾期或承担担保责任被诉讼的情况，已知涉诉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状时间	基本案由	判决书	公告时间
1	2018.6.8	2017年12月8日，绿嘉股份向原告借款1200万，期限一年，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2	2018.6.8	2017年10月27日，绿嘉股份向原告借款1100万元，期限一年。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284号	2018.8.30
3	2018.6.8	2017年12月7日，绿嘉股份向原告借款1600万元，期限一年。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285号	2018.8.30
4	2018.6.8	2017年5月25日，绿嘉股份与原告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原告同意为绿嘉股份承兑汇票金额共计3300万元，绿嘉股份已提供70%保证金，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到期日2018年8月1日，原告要求提前还款。	(2018)鲁1623民初2287号	2018.8.30
5	2018.6.20	2012年1月5日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阳信县鹏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入股1000万，2018年4月9日，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吴克俊，绿嘉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6月17日，原告受让以上债权。	(2018)鲁1623民初2442号	2018.8.30
6	2018.6.3	绿嘉股份于2017年12月18日借款4000万元，月利率2.5%，期限33天，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就同一事项分两次提起诉讼，一次申请2900万元本金及利息，一次申请1100万元本金及利息。	(2018)鲁1623民初2243号	2018.8.30
7	2018.6.13		(2018)鲁1623民初2375号	2018.8.30
8	2018.6.3	绿嘉股份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分三次借款2650万元，月利率2.5%，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5月20日，被告偿还一部分，仍拖欠1850万元。	(2018)鲁1623民初2240号	2018.8.30
9	2018.5.26	2013年11月22日，绿嘉股份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月利率2.6%。山东卢斯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2018.8.30

10	2018.6.20	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双方签订23份施工合同,2018年6月8日双方对账后,尚欠6,521,602.2元;被告欠淄博恒大钢结构有限公司62,045.73元,债权转让给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后共计6,583,647.93元。	-	2018.8.30
11	2018.5.23	2017年12月19日,阳信彩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绿嘉股份、牛波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020号	2018.8.30
12	2018.5.23	2018年1月2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万借款,绿嘉股份及牛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021号	2018.8.30
13	2018.6.11	2016年5月27日,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借款2000万,绿嘉股份、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14	2018.6.11	2016年5月27日,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借款1250万,绿嘉股份、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15	2018.5.24	2018年4月10日,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借款期限44天,绿嘉股份、吴克俊、丁振颜、牛波、傅连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16	2018.5.25	2017年12月29日,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借款期限15天,绿嘉股份、吴克俊、牛波、傅连刚提供担保。	-	2018.8.30
17	2018.5.25	2018年3月19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借款908万元,借款期限15天,绿嘉股份、吴克俊、牛波、傅连刚提供担保。	-	2018.8.30
18	2018.6.14	2017年10月26日,中意森科木结构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绿嘉股份、山东阳信鑫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19	未获取	2018年4月10日,丁振颜借款360万元,绿嘉股份等其他被告提供连带保证	-	2018.8.30

		责任。		
20	2018.6.8	2018年4月20日,阳信县欧亚制漆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绿嘉股份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21	2018.5.23	2018年3月28日,吴克俊、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830万元,绿嘉股份、牛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022号	2018.8.30
22	2018.5.25	2018年5月16日,丁振颜借款3400万元,已偿还1500万元,尚有1900万未归还,绿嘉股份、中意森科木结构有限公司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23	2018.6.6	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借款1260万元,月利率1.5%,绿嘉股份等被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2018.8.30
24	2018.5.28	2013年3月,无棣欧亚木器有限公司向滨州市北海新区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绿嘉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鲁1623民初2099号	2018.12.18
25	2018.11.6	2017年12月15日,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与原告天津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绿嘉股份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丁振颜、魏德栓提供保证担保。	-	2019.1.16
26	2018.7.2	绿嘉股份与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标的额约314万元左右。	-	尚未公告
27	2018.9.27	绿嘉股份的借款及承兑汇票纠纷,借款4000万,承兑汇票垫款1688.94万元。	-	尚未公告

对于上述事项,绿嘉股份未在知悉诉讼信息时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且部分事项也未在半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绿嘉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傅连刚作为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绿嘉股份及傅连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绿嘉股份应引以为戒,认真整改相关问题,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绿嘉股份应于3月15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绿嘉股份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敦促挂牌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加强学习，规范履行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无法保证绿嘉股份后续整改工作及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